

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110 年度施政計畫

壹、前言(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原住民族是最早居住在台灣的民族，也是建構多元民族的台灣社會所不可或缺的主體，為因應憲法、原住民族基本法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保障原住民族的精神，落實傳承原住民族教育語言文化，照護扶持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權益，發展厚植原住民族產業金融經濟，保障輔導原住民族土地資源利用，強化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積極建構完整原住民族行政體系，帶動原住民族邁向全方位的發展。

貳、關鍵策略目標與重點

一、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深化部落長照

本縣原住民人口計 2 萬 1,918 人，占本縣人口數 56 萬 7,807 人之 3.86%，為實現楊縣長文科照顧本縣原住民長者之政見，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目前本縣在五峰鄉、尖石鄉、關西鎮、竹東鎮及湖口鄉等，共設置 19 站文化健康站，照顧以文化健康站為據點周邊 55 歲以上健康、亞健康、CMS2~3 級及身心障礙中度以下之原住民長者。

文化健康站自 105 年開始提供居家關懷、電話問安、共餐與送餐、生活諮詢、照顧服務個案轉介、文化心靈課程、健康促進方案及活力健康操運動等服務，108 年為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 2.0 之政策，更提供了類家托、簡易居家照顧、喘息服務及陪同就醫等服務，至今造福了本縣共計 565 位長者。

本府承楊縣長文科之命，致力宣導文化健康站之計畫，先由原鄉做起，讓本縣五峰鄉、尖石鄉及關西鎮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鄉鎮設置一村(里)一文化健康站，再廣設至本縣都會區原住民族聚集之地區，已達成中程計畫之目標。

二、強化原住民族福利

(一) 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提供諮詢服務

聘用原住民社工員建構具有文化脈絡與區域差異以及原住民族福利服務輸送及社區/部落資源網絡體系，提供諮詢服務，以解決原住民族社會問題，並提供預防性、互助性、發展性的福利服務。

(二) 推動部落老人照顧

建置部落老人文化健康照顧之平台，從培能至賦能，增加部落老人自我文化照顧能力，俾營造多元部落文化照顧環境。

三、復振原住民族語言

(一) 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

採行多面向的族語學習，使得族語的深化與發展分別且由專職族語推廣人員走進學校、教會、家庭、原住民相關團體協會，建構更多元的族語學習管道，營造族語學習氛圍與增進族人族語意識。

(二) 推動原住民族語扎根獎助計畫

獎助鼓勵三等親家屬於家中全族語教導幼兒說族語，讓族語融入生活環境裡，從小扎根，進而落實族語學習的家庭化、部落化。

四、推展原住民族教育

(一) 實現均衡城鄉教育發展，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整合現有各項原住民族教育功能，學習傳承祖先的知識和藝能，俾兼顧原住民族生存發展與文化傳承。

1. 協助原住民學生於課後能獲得妥善之教育及照顧。
2. 提升原住民學生學習興趣，本位課程發展增加其學習競爭力。
3. 增進原住民學生對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之認識。
4. 培育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

(二) 為提供這些「城市漂流」的孩子們能感受城市部落及互相照顧的功能，本府遂規劃打造一間有依歸、照顧功能平台、職訓、教育功能，以及兼具老人家文化故事傳承的多功能空間，成為全國第一間「新竹縣原住民族教育推廣中心」，本推廣中心於108年6月開工，109年4月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原民會爭取工程後續擴充經費1500萬元，109年12月竣工，預計110年1月完成工程驗收。

五、發展原住民族產業

(一) 培植原鄉經濟產業計畫

1. 投入計畫輔導五峰鄉地區段木香菇之產業。

2. 盤點原鄉(尖石、五峰)地區農特產品、補助辦理行銷等相關活動。

六、提升公教志工招募及運用

積極推動公教志工計畫，招募現職及退休公教員工擔任公教志工，期以借重豐富公教經驗提升行政效能。

七、提升公務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

單位內已通過客語認證之公務人員比率應達在地客家人口比率(73.6%)之40%。

八、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提升預算執行績效，確保各項施政如期完成。

叁、年度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權重	目標值
1. 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深化部落長照(業務面向)	部落文化健康站服務長者人數	統計數據	服務長者人數	10.0%	587 人次
2. 強化原住民族福利(業務面向)	(1)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統計數據	諮詢服務人次	5.0%	900 人次
	(2)推動部落老人照顧	統計數據	老人共餐人次	5.0%	17000 人次
3. 復振原住民族語言(業務面向)	實施「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	統計數據	當年度通過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測驗人數	10.0%	30 人次
4. 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業務面向)	設置本縣原住民族教育中心	進度控管	1.108 年 4 月開工(50%)。2.109 年 4 月竣工，6 月辦理工程驗收，並持續向原民會爭取 1500 萬元設備費(70%)。3. 設備項工程預計於 110 年辦理完竣(90%)。4. 111 年委託營運(100%)。	10.0%	90%
5. 發展原住民族產業(業務面向)	(1)扶植產業聚落：五峰鄉菇類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進度控管	本計畫按三年推動計畫執行，108 年獲准核定 940 萬元執行經費	10.0%	100%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權重	目標值
			(33%)，後續 109 年(第二年)亦核定 940 萬元(66%)，以及 110 年(第三年)推動執行經費 940 萬元(100%)辦理。		
	(2)布建通路據點計畫：新竹縣原住民產業展售中心先期規劃。(竹東動漫園區)	進度控管	本案計畫按三年推動計畫執行，108 年(第 1 年)申請先期規劃費 150 萬元(5%)，完成規劃後，後續核定第二年經費 1500 萬元(52%)至第三年之執行計畫經費 1500 萬元，共計 3150 萬元整(100%)。	5.0%	100%
6. 提升公教志工招募及運用(人力)	公教志工招募及運用成長率	統計數據	當年度新增招募運用志工人數	10.0%	1 人
7. 提升公務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人力)	單位公務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	統計數據	【單位內已通過客語認證人數÷單位內公務人員現職人數(以當年度最後一日在職人數計算)×100%】	10.0%	29.40%
8. 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經費面向)	預算執行率	統計數據	〔(當年度實支數+應付數+節餘數+控留數)÷預算數〕×100%	20.0%	83%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千元)
37020200705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行政及產業發展	一、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	1. 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辦理族語傳習教室、族語聚會所、族語學習家庭、沉浸式族語教學、教會族語學習班、語料採集記錄、輔導族語保母以及協助族語相關活動。 2. 獎助族語保母托育幼兒說族語。 3. 原住民族語戲劇、單詞競賽。	208,270
	二、辦理原住民族發展計畫	1. 建構和運用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基礎資料庫。 2. 提升都市原住民族教育。 3. 傳承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 4. 強化都市原住民生活基本安全。 5. 促進都市原住民就業。 6. 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專案貸款。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7. 協助都市原住民居住安定。	
	三、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住宅改善與金融輔導、辦理都市原住民職業訓練計畫等計畫	1. 建立服務地區資源網絡。 2. 輔導原住民住宅修繕及建購 3. 強化原住民金融知識並輔導 4. 提供原住民幼兒補助、多元智能、課後輔導 5. 協助都市原住民職業訓練計畫	
	四、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深化部落長照	1. 組成專業工作小組，辦理老人照顧服務 2. 辦理部落(社區)文健站照顧服務座談會及成果發表會 3. 推廣健康部落，促進健康，本縣 110 年已設置 19 站，服務長者人數達 567 人。	
	五、強化原住民族福利	1. 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提供諮詢服務 2. 推動部落老人照顧	
	六、辦理張學良紀念館基本營運管理計畫	1. 硬體修繕及展場改善。 2. 解說人員導覽及解說培訓。 3. 水、電及通訊等基本設施維持。 4. 公共安全保險及建築消防安檢保險等。	
	七、補助原住民地區辦理農特產品展售活動	強化農特產品特色形象，協助原住民族產業發展方案針對原鄉農特產品（桂竹筍、水蜜桃、甜桃、甜柿等）行銷推廣及產業資源之開發利用。	
	八、補助原住民地區購置有機肥料補助原住民農施用	1. 補助原住民地區購置有機肥料補助。 2. 依據尖石鄉、五峰鄉、關西鎮轄區面積給予有機肥料之補助，減輕農民負擔並提升農民蔬果產量。	
	九、冬季高山烏龍優良茶評鑑及行銷推廣活動	1. 加強本縣冬季原鄉高山烏龍茶之行銷推廣，建立本縣特色茶分級包裝制度，提供消費者選購保障並增加本縣茶農收益。 2. 透過辦理行銷推廣活動，讓本縣縣民及外地遊客接觸、品嚐並認識本縣高山烏龍茶之獨特性，促進本縣有潛力的茶產業，以提升本縣高山烏龍茶之知名度。	
	十、辦理原住民族業務編制人員薪俸及公務聯繫經費	按月依規發薪，安定員工生計。	
37020200706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 民族地區經濟建設及	一、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	1. 針對本縣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 2. 為執行禁伐補償計畫室內文書作業及	447,544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保留地利用管理		現地會勘拍攝記錄與繞界軌跡圖所需設備購置。	
	二、輔導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合法房屋整編	1. 為執行部落老舊建築物合法化，每年度編列預算辦理本縣非都市土地編定公告日期（民國 73 年 10 月 15 日）前已存在之部落老舊建物核發合法證明文件，落實原住民之居住正義。 2. 為避免原住民地區新建違章建築，特擬定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以簡化及放寬原鄉山坡地建築之申請流程，鼓勵原鄉地區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	
	三、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	積極辦理土地增劃編業務以輔導原住民取得原居住使用公有土地權利。	
	四、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持續辦理土地權利賦予，灌輸原住民土地法令及正確利用土地，輔導取得土地權利，促進原住民社會發展。	
	五、原住民保留地違利用處理計畫	積極改善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問題，減緩土石沖刷及減少土石流等天然災害發生。	
	六、原鄉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	針對山林部份持續巡查監測工作，就檢舉案件與衛星變異點查復、傳統部落遺址、部落傳統古道、步道清查與維護。	
	七、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	為提升土地管理效率及地籍資料之完整性，部分界址不清之土地需辦理複丈分割作業，藉以釐清土地間之權屬，並提高土地合理之有效利用。	
	八、已設定他項權利之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處理計畫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37 條修正案，業奉總統 108 年 1 月 9 日華總一字第 10800003861 號令公布，刪除原住民需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滿五年，使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規定，落實蔡英文總統對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之政策目的，且避免因行政程序延宕而影響族人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時程，特定本計劃執行。	
	九、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計畫	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精神，考量原住民族多元文化及特殊社會結構，並尊重部落及民族之自主性及主體性。	
	十、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辦理原住民地區部落環境整修及安全設施工程，例如部落意象、聯絡道路、道路標線、涼亭休憩、綠化設施及精神堡壘等工程，以提升原鄉地區整體生活品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質。	
	十一、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於原住民族地區就特色道路部份持續爭取中央經費，並協辦與督導公所執行，以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主要交通幹道交通流量與安全。	
	十二、原住民族基礎建設工程	於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安全、交通、衛生、民生用水、灌溉用水及促進部落景觀風貌改造與建設。	